



走专用道 做文明人

里水逐步完善电动自行车交通设施,方便市民出行



■市民在官和路的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上行驶。

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

- 位于里水镇官和路花园大道路口至共同工业大道路口路段,全长1.1公里。
- 位于里水镇大甘路至保利紫山路段,全长1.8公里。

电动自行车待行区

- | | |
|----------------|----------------------------|
| ●共同工业区大道待行区 | ●里官路麻奢市场路口 |
| ●官和路万福城路口待行区 | ●里官路赤山工业区大同路口 |
| ●大甘路口待行区 | ●镇南大道与里水大道路口
(里水交警中队路口) |
| ●碧湖路口待行区 | ●桂和路岗联路口 |
| ●保利紫山正门待行区 | ●和顺金逢路路口
(美景桥下桥位) |
| ●西线公路西线东路路口 | ●桂和路官和路路口
(旺角乡村路口) |
| ●镇南大道与甘河路交叉路口 | |
| ●镇南大道西紫工业路交叉路口 | |
| ●里官路新医院路口 | |

持续重拳出击 摩电整治显成效

12月16日,里水交警中队联合里水镇房管所,到里水时代家物业小区开展摩电宣传整治行动。“想着出去买个菜很快就回来,所以没戴头盔。”刚从附近菜市场回来的董阿姨,驾驶着电动自行车准备进入小区,却被安保人员拦截了下来。“阿姨,许多交通事故中的驾驶人就是抱着侥幸心理,不佩戴安全头盔,才丢了性命的。”在小区安保人员和交警的劝说下,董阿姨表示以后出门都会佩戴好安全头盔。

在小区的摩电停放点内,大部分摩电车辆都已按规定办理牌照,而小区的宣传栏、LED电子屏和楼道处,也张贴了摩电安全知识的宣传物料。“以前有人在楼下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可危险了!”黄先生说,如今,在物业管理处等多方的努力下,大部分小区业主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营造安全有序的小区环境,这让他感到很安心。

“此次摩电宣传整治进小区,是希望从市民家门口、从源头上制止违规摩电上路。”里水交警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自里水镇推进摩电综合整治工作以来,摩电

整治综合执法队已前往里水新天地广场和里水镇行政服务中心等多个公共场所,对不戴头盔、超员载人、逆行、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取得了明显的整治成效。

其中,已办理上牌的摩电车辆数量大幅上升,被查处的摩电车辆数量有所减少。在里水一摩电上牌点,不少市民骑着“爱车”前来办理上牌。“10月初,每天约有20人来办理上牌,现在增加到50人左右。”相关负责人说。里水交警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五星路口每天查处违规车辆的数量比之前大大减少,由之前每半天暂扣近40辆减少到目前的10辆以下。可见,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正逐渐增强。

据统计,自10月1日至12月18日,里水镇共查处摩托车无牌无证、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摩电逆行、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不按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等六类违法行为10833宗,其中涉及“摩托车一车多人”62宗、逆行846宗、无牌无证7204宗,不按车道行驶1904宗、未佩戴安全头盔790宗。

路上安全需注意 行驶要走专用道

“现在很多驾驶摩电的市民都能上好牌、戴好安全头盔,出行前的安全保障是做足了,但仍未充分认识路面安全行驶的注意事项。”和顺交警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如今,不上牌和不佩戴安全头盔的现象已有明显好转,但部分摩电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仍然薄弱,随意穿插、不避让、闯红灯、逆行等路面违法行为时有发生。

“我戴好头盔、上好牌了呀,没有违规吧?”在里水镇官和路,驾驶电动自行车上班的市民梁小姐对于被交警拦截,感到不解。“上路前的规定你都做好了,但你并没有按规定走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交警向梁小姐解释,路上安全行车也十分重要,摩电驾驶人按照规定在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行驶,能有效保障其出行路权,并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原来,位于里水镇官和路花园大道路口至共同工业大道路口路段机动车道旁的道路,是里水镇首条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经路面设施带和路面标

志标线调整和完善,由辅道改建而成,全长1.1公里,宽度为3米,包括共同工业区大道待行区和官和路万福城路口待行区等2个待行区。

听了交警对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的介绍后,梁小姐十分赞成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的建设。她表示,由于官和路附近有不少的厂区,所以每天她驾驶电动车去上班的路上,都不时会有大货车从旁经过。“以前是‘鸡蛋碰石头’,现在能走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我的心踏实很多!”梁小姐欣喜地说。

目前,里水镇通过加强设施建设、强化宣传教育等多项措施,着力解决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秩序混乱、事故多发等问题。

据了解,里水镇已建成2条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和5个电动自行车待行区,目前仍有10个信号灯交叉路口的电动自行车待行区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12月23日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里水镇市政办公室正在抢抓工程进度,逐步完善电动自行车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做好日常维护。

不乱闯不“霸道” 自觉遵守好规则

在官和路的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入口,可见“禁止机动车进入”的指示牌,而专用车道上,每隔一段距离也设置了一个水泥墩,防止机动车进入,有效保障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出行路权,但这并不意味着驾驶人可以随意行驶。

里水交警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新建的专用车道和待行区,能够有效防止摩电车辆为了

挤到前方路口而在汽车间随意穿梭,但驾驶人在专用车道和待行区上,同样需要遵守相关交通规则,做到“要上牌、戴头盔、不超载、不逆行”。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电动自行车也是车,驾驶人一样要遵守交通规则。走好自己的道,不“霸道”,如此一来才能并行不悖。

摩电行驶时的法律法规和注意事项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转借、涂改。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随车携带行驶证。

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指示通行。

电动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电动自行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但设置非机动车道或辅道的城市快速路除外。

制动器失效或横过机动车道时下车推行。

途经摩电待行区,驾驶员应行驶右侧摩电专用道;进入路口摩电待行区前,应提前减速;如遇到同向机动车道直行绿灯放行或人行道有行人过街时,应在路口右侧专用道内排队等候,待放行结束后再缓速进入待行区。

如在路口掉头,所有摩电车辆必须从电动自行车专用车道进入待行区后再进行掉头,绝不允许与汽车穿梭混行。

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禁止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1名身高1.2米以下儿童;在城市市区道路以外的道路上,禁止载人超过1人。

驾驶人违反以上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邓施恩

这个产业园奠基
总投资约7.31亿

B02

一把老剪刀
八年街坊情

B05

“红色”宏岗
乡村新貌

B07